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

法定應設之職位於組織自治條例通過前得先行任用

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不得逕行聲請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六八次會議中，就㈠臺中市議會為臺中市政府在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臺中市副市長業經先行任用佈達，其在法律適法上是否有效，聲請解釋案；㈡雲林縣林內鄉公所為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會於辦理議決林內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政府及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會於辦理議決林內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權限爭議，作成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解釋文

一、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度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之法律規範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乃屬當然。

第一項規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